

**香港電腦學會就智能式身份證及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1. 引言**

引入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新智能式身份證，對香港而言是積極向前邁進的一步。

香港的資訊科技業及業內專業人士歡迎當局把數碼證書、駕駛執照、圖畫證及更改地址的功能集合在一張智能卡內，本會相信此做法能帶來若干裨益。

**2. 為香港帶來的裨益**

**(a) 方便市民**

香港市民只須一卡旁身，便可使用多種服務。

**(b) 方便進行及推廣電子商貿**

能夠安全地進行電子交易，是電子商貿至為重要的一點。智能式身份證令公眾人士更容易及方便地取得數碼證書。該證書是使用者的“電子身份證”，可用以核實參與電子交易雙方的身份，以及在電子交易的資料傳送過程中確保有關資料的完整保密，並確認雙方確曾進行是項交易。

隨着數碼證書日趨普遍，市民可享用大部分公共服務、銀行服務、金融服務，並進行股票買賣及其他電子交易。

政府不應錯過這個以非常有效的方式向公眾推廣數碼證書的黃金機會。此舉將可建立所需的基礎設施，方便及促進電子商貿，以及在網上進行保安核實、資料傳送及交易。

本會相信此舉將促使商業貿易趨於活躍及加強經濟發展，同時有助於令香港成為區內的數碼活動樞紐。

以目前情況而言，本會認為並無需要為電子身份證加入電子錢包的功能，因為現時已有眾多服務可供選擇。

**(c) 提高效率及生產力**

由於市民可透過互聯網利用自助服務功能進行大部分交易，提供公共服務的生產力及效率將可大為提高，並可大幅節省營運成本。

### **3. 修訂《人事登記條例》**

由於智能式身份證的實質模式、其所保留及列印的資料及相關處理程序，均與現有身份證有所不同，因而有需要就《人事登記條例》作出適當修訂，為智能式身份證所具備的各項特點訂立法律架構。

資訊科技業界原則上支持有關修訂，但擬提出下述意見：

- (a) 或有需要第7條訂定條文，就以數碼／電子方式進行資料轉移一事作出規定。
- (b) 或有需要第12(1A)條內，加入有關非法或在未獲授權下檢索儲存於晶片內的資料的規定。
- (c) 附表2第2項及第12(1A)條或有需要加入關於修改或操控所儲存資料的規定。

### **4. 關注事項**

由於人們對私隱問題仍感關注，當局應採取措施，就系統、資料及用途進行分隔；訂定擁有權的定義；實施適當的取覽管制；進行審核試驗；利用後端系統進行檢查；以及分隔晶片。當局亦須進行嚴謹的評估，以解決有關的關注事項。

關於在智能式身份證自願加入與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一事，就此向市民提供選擇是適當的做法。

香港電腦學會  
2002年10月8日